

國立成功大學校外車輛進出申請單

申請單位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事由		前來地點	
汽車數		〈請敘明車輛型式及車牌號碼〉	進出時間 至
		月 日 時 分	月 日 時 分
申請人	姓名	單位主管 (系所主管或行政 單位二級主管)	
	電子郵件		
	聯絡電話		
建議停車地點 (請送駐警隊部填寫，隊部位於光復校區軍訓大樓一樓6001室)		駐警隊長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會 總務處事務組 (位於雲平大樓東棟四樓，申請10輛以下免會)			
秘書室核判 (請送雲平大樓西棟六樓秘書室馮業達先生收辦)			
注意事項		1. 秘書室核判後，申請單正本不退還申請單位，由秘書室影印送駐警隊轉知哨所門崗依申請時間及車號進出通行；秘書室另掃描申請單傳送申請人知悉(申請人應提供正常使用電子郵件)，申請單位如需退還申請單正本，請於下欄勾選，由秘書室退還申請單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單須正本退還申請單位。 2. 請申請人提醒車輛駕駛依本校交通管理規定行駛(速度不得超過25公里、不得逆向行駛等)，並停放停車格位或指定地點。	
備註			